

收文編號：1090003880

議案編號：1090424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54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升委託經營監管品質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勞金授字第 10915602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妥善辦理各基金之稽核工作，提升委託經營的監管品質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五)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42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 二、勞動基金運用局自辦理委託經營以來，即嚴密監控委外受託機構，除日常監管外，依各投資標的訂定風險控管值與流動性，以掌握並監控相關風險變化，並藉由定期績效簡報、保管銀行或國際投資顧問公司等監管受託機構。每年依據「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業務稽核要點」擬定年度稽核計畫，辦理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實地查核及訪察等作業，查核有缺失者，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遇有異常情形即請受託機構說明、實地稽核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處，並彙整年度查核缺失態樣發函國內外受託機構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另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期、不定期檢討評估受託機構投資績效，相關稽核結果均提報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審議。

三、近年勞動基金已強化委外監管作為，包括加強投資流程、停損機制、反向交易、流動性風險、內控機制及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之利益衝突等之查核，並督促受託投信落實資通訊設備之使用管理及經理人個人等投資申報之查證。另，國內委外自 102 年起由單一經理人改為團隊操作模式，兼顧防弊及提升績效。嗣將持續嚴密監控委外受託機構，強化風險控管與稽核機制，維護勞動基金權益。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基金運用局、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